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羅苡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故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面金額新臺幣50,000元、票據號碼R000000號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發票人為蘇懿茹，受款人為空白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復經本院113年2月2日向聲請人確認，聲請人表示「該支票為其夫經營之于彤企業社之水電票款，因負責人不慎丟棄，故由聲請人辦理遺失支票之各項手續及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」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；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、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